

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

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

门诊号:

姓名: [REDACTED]

性别: 女

年龄: 46岁

住院号: [REDACTED]

尊敬的患者及家属:

衷心感谢你们的信任，选择到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就医。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，我们将共同面对疾病的挑战。在此，我们郑重承诺：

一、秉持平等、仁爱、诚信的职业精神，以患者为中心，尽心尽责为患者治疗疾病。

二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，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、隐私权等各项权利。

三、廉洁行医，不接受患者、家属及中间人的“红包”、贵重礼品。

衷心祝您早日康复！

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:

我们收到了贵单位的承诺书，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相关内容。在此，我们也郑重承诺：

一、积极配合诊疗活动，如实提供病史等信息，尊重科学，对疾病诊断治疗中客观存在的危险作出慎重理智的决定。

二、尊重医务人员，爱护公共设施，服从管理和安排。患者本人或患方代表要有效沟通协调好本方人员，共同履行好本承诺书。

三、不向医务人员送“红包”和贵重礼品，也不通过中间人赠送，共创廉洁和谐的医疗环境。

主管医师:

2016年04月14日

患方或患方代表:

2016年04月14日

医疗投诉中心: 24315873

医德医风办公室: 24315132